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9月16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3-44

臺北地方法院與兒童福利聯盟、政治大學民事法中心共同舉辦兒少表意權國際研討會新聞稿

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與兒童福利聯盟、政治大學民事法中心共同主辦「兒少表意權國際研討會」，邀請林前大法官俊益、司法院少家廳李副廳長昆霖分別主持，澳洲、日本、德國、荷蘭的實務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由其本人直接或經由代表或適當之機關表達」揭櫫之兒少表意權(及聽取權)與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對於「直接聽取權」之釋義，並探討我國家事事件法第108條未成年子女表意等相關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問題。會議由本院王院長梅英及兒童聯盟林董事長志嘉致詞，四位與會外國學者專家均以視訊連線、現場同步口譯方式進行，現場計逾120位與會，線上逾200位，參加對象除法官及法院同仁外、尚包括教授、律師、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各界人士參與。

上午第一場由澳洲聯邦巡迴家事法院 Bruce Smith 法官以「澳洲實踐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為題論述澳洲制度，該國關於兒少表意的實踐履行方式偏好採用「間接」表意，而非由兒童在法庭上作證或與法官交談等直接方式以確定兒童之意見。法院透過委派「法院兒童專家」理解並評估兒童觀點，或命令「獨立兒童律師」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形成獨立意見。「法院兒童專家」具有心理學或社會工作的資格，在兒童發展、兒童福利，以及家庭動態等方面有專業知識及經驗，根據兒童的年齡、兒童的成熟度和發展程度或任何其他特質，協助法院瞭解兒童的整體狀況。「獨立兒童律師」乃基於法院之

命令委任而獨立代表兒童，根據兒童最佳利益形成獨立的觀點，並非兒童的律師或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由國家支付費用，或由法院命令當事人支付。澳洲長期社會科學研究顯示，兒童在許多情況下非常希望得到傾聽，但接觸及曝露於父母衝突的過程中，特別是法庭訴訟的過程中，反而可能會對其造成極大的破壞性。因此，兒童的意見對於確認最佳利益雖相當重要，但擔心對兒童造成的傷害可能大過訴訟過程所獲得的利益，所以實務運作上兒童幾乎是不會與法官對話。

第二場主講者西谷祐子教授是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國際私法教授也是海牙國際法學會副主席。其以「家事案件中兒童的心聲—日本觀點」為題，以我國倘屬1980年兒童擄拐公約與1996年兒童保護公約之締約國時，憲法法庭111憲判字第8號會如何將公約適用該具體案例。西谷教授首先指出本件涉及涉外管轄之「繼續性原則」(近似原狀原則)，應採「混合模式」確立兒童慣常居住地，亦即著重於兒童實際和融入狀況同時考量父母的意圖，包括評估就學狀況、停留時間、規律、條件或家庭搬遷至該地的原因及父母有無事先約定等因素。本案尚應注意涉及到第二次誘拐的情形及我國非公約締約國，將無法適用公約之具體返還程序，是否會造成不公平的潛在風險。至於表意權之保障部分，在日本涉訟的親權事件，法官不會直接聽取兒童的意見，訪談兒童的任務由具兒童專業知識的家事調查官負責，此種方法被認為比法官直接聽取孩子意見更具有效益。

下午第三場由德國梅茵茲大學 Andreas Roth 教授主講「德國家事程序中的兒童聽審」，其表示依德國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 項明定，法院必須對兒童親自聽審，據此對於該兒童形成個人之印象。法院於審理涉及親權酌定、人身照護或會面交往事件，兒童明顯處於可以表達其喜好以及意願的狀態，而該事項對於判決有重要意義時，該兒童應被聽審。聯邦最高法院基本上認為，對於 6 歲兒童之聽審是有其意義及價值的，實務判決甚至考慮將年齡降至 3 歲，所著重者並非兒童該程序所產生之結果能夠理性的感知理解，而是重視兒童之感受。當兒童欠缺語言表達能力而無法具體進行陳述時，亦可由兒童的行為舉

止反推出他的希望以及與雙親之間的連繫狀態，所以仍有親自聽審之實益。二審進行聽審時，應考量是否兒童僅由受命法官或由合議庭全體進行聽審。一旦聽審被視為必要卻欠缺時，即存在了重大的程序違誤，據此而做成之裁判也因而有瑕疵。若案件進到上訴審，沒有進行聽審之事實，即便沒有正式之異議，也將導致撤銷發回原審。

第四場主講人為荷蘭 Jaap Doek 教授是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名譽教授以「兒童在家事事件中表達意見的權利為題」，指出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項提及應賦予兒童能夠形成本身意見之機會，其方式可以直接提出或由適當機構提出。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認為，每個兒童不論年齡，都有能力形成本身的意見，然而，就兒童意見之影響評估，應根據兒童之年齡及成熟度給予適當權衡。倘以法律訂定「兒童在離婚或影響自身之訴訟中，出庭直接陳述意見的最低年齡」的優點，是法官僅須為所設定年齡以上之兒童提供發表意見之機會，而無須對該兒童之能力進行個別評估。荷蘭去年有超過3萬名兒童受到父母離婚的影響，因資源有限無法對所有受影響的兒童均進行個別評估。荷蘭訂立兒童直接表意之最低年齡為12歲，目前正在討論將年齡降至8歲。在荷蘭的實務中，兒童無出庭接受法官聽證之義務，但歡迎兒童提出意見。父母的律師會提出一份兒童聲明告知法院關於該兒童是否同意父母關於扶養、監護及其他安排之決定；縱使有這樣的聲明，兒童仍有接受法官聽證之機會，目的是確認孩子是否在不適當之壓迫下做出之聲明。法院可依父母、12歲以上兒童之請求或依職權指定一名律師、心理學家或社工擔任「特別監護人」，支持孩子形成及表達其意見，特別監護人在與兒童會談後，向法院報告其認為最符合兒童最大利益之事項並提出建議。

於李副廳長主持之綜合座談中，與談人鄧學仁教授、戴瑀如教授均從比較法觀點，鄧教授整理美國、日本、德國、新加坡的兒童表意制度、戴教授介紹比較德、瑞立法例在兒少表意權之異同，提供給與會者參考。賴月蜜教授則以自身程序監理人經驗為例，對於兒童是否

參已與家事調解程序，提出正反意見理由之比較，認為在聽取各國立法例之介紹後，應檢討目前我國制度規範上是否尚有不足之處。

本次國際研討會之規模，橫跨4個國家3大洲，中英德3種語言，由各講座闡述在不同法系及國家，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聽取兒童意見之不同政策考量及實務運作，堪謂國內首次對於「兒少表意權」最廣泛且深入探討的討論與比較。各場次主講人與視訊線上即時問答反應熱烈，此外，日本西谷祐子教授與德國 Andreas Roth 教授的文章將刊登於本國期刊，供我國學界及實務界進一步研究參考，進而在強化兒童利益之保護下，建構出屬於我國的兒童表意權制度。